

证券代码：870282

证券简称：国信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向国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保障资金供给，拓展融资渠道，盘活固定资产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采用“售后回租”方式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赢”）

签订协议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将公司生产设备出售给永赢，同时将上述设备从永赢租回使用，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，租赁期限不超过 1 年。董事向国东、伍家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子公司惠州市国信达传导科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生产设备出售价格、回租租金、租金的支付方式、租期等条款最终以公司与永赢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向国东先生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、合同协议等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，关联董事向国东、伍家莉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0 日